

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公开征集 合作创业投资机构的公告

为促进我省企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投向的引导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创业投资机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概况

(一)产业资金是由江苏省财政厅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资金,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财”)作为产业资金管理人,负责产业资金的日常运作管理。

(二)本次合作方式为阶段参股专业创投企业。

二、产业资金拟参股设立的创投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拟设立的创投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应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天使投资可以放宽至5000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产业资金对拟设立的创投企业的参股比例不超过25%,参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拟设立的创投企业投资江苏省范围内企业资金不得低于全部投资

额的 55%；

(三) 分期出资在每期出资投资完成 80%及以上再进行下一期出资；

(四) 创投管理机构认缴出资须不少于拟设立的创投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

(五) 创投企业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为 7 年，但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9 年。一般可约定投资期为 3 年，可延长 1 年；培育及回收期 4 年，可延长 1 年；

(六) 创投企业在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其它条件详见附件一《创投管理机构申请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合作条件》。

三、合格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流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二) 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的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的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受托管理两家以上经备

案的创投企业或已管理基金规模 3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管理业绩优良，有已成功投资两个以上创业企业并成功上市的经验；

(三) 申请人及其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申请人须承诺的事项

(一) 将合作条件明确告知其他发起人和出资人，如果申请人违反合作条件中的任一条款，产业资金有权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并在合伙人会议上行使一票否决权；

(二) 拟设立的创投企业须在江苏省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三) 产业资金对拟设立的创投企业的参股比例超过 15% (含) 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产业资金代表 1 人；参股比例在 15% 以下的，产业资金委派观察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四) 申请人应尽心尽职保证产业资金安全；

(五) 在产业资金确定创投管理机构资格一年内，完成创投企业设立和首期出资 (否则，产业资金取消与其合作)；

(六) 申请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基金财务信息，切实、诚信地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产业资金调研和资金运作投资监督工作。

其它须承诺事项详见附件一《创投管理机构申请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合作条件》。

五、申请方式

(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与产业资金合作的申请人请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 (第一期) 或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 (第二期), 根据附件二的要求向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

(二) 申报材料请按照 A4 纸张格式装订成册 , 一式 7 份 (1 份正本 , 6 份副本), 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 , 正、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不符 , 以正本为准 ;

(三) 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29 楼 , 邮编 : 210009 , 联系电话 : 025-83163381 , 0512-83163361 , 联系邮箱 : yllcc303@sina.cn , 联系人 : 姚女士), 报送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 , 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 , 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产业资金合作的创投机构 , 将取消创投机构合作资格 ;

(二) 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三)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征集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

(四) 本公告仅是一种邀请行为 , 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契约行

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将组织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等程序来确定最终合作方。

附件一：《创投管理机构申请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合作条件》

附件二：《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合作创业投资机构项目申请报告》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